

证券代码：002861

证券简称：瀛通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17-068

##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晖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6 日下午 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2018 年 8 月 5 日-2018 年 8 月 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5  
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8 月 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 36 号）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90,67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89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90,66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89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1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5,86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93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,86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92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1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表决结果如下

#### 议案 1.01 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6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8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7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1.02 《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6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8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1.03 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6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8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1.04 《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6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8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1.05 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6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8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1.06 《决议的有效期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6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8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1.07 《回购股份的用途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6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8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1.08 《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6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8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2.00 《修订公司<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6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,8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6 日